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02号），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结合对年报问询函已做的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核实的原因、已落实的问询回复内容等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并及时披露截至目前已落实的问询回复。

回复：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5号《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下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就所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年审会计师、财务顾问等提供相关核查资料及有关说明，但因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核查涉及公司数量较多、核查程序较为繁琐，致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难以在问询函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就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作出说明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余问题将于2019年6月17日前回复并公告。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分别说明尚需进一步核实的问询内容、后续核实工作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落实保障措施。

回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中披露了部分问询事项，

其他事项还有待进一步核查。就前述事项，公司将同各中介机构继续进行核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进行回复及公告。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